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庭姍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iner47141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75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遷葬公告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G5CAY6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烈嶼鄉九宮測段188-1、247地號」範圍內有
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一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公所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

副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本府民政處

